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1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3,5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991.44	17,500.00
2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25,659.00	21,000.00
3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68,650.44	53,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负责实施，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荣成环保负责实施，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鱼台环保负责实施，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采取增资或其他合法的形式向荣成环保、鱼台环保、骏伟金属提供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荣成市，荣成市国民经济正处在快速发展壮大的阶段，随着人口增长，生活垃圾的产生也会随之而增。根据垃圾量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总垃圾量为 30,368.38 吨（15 个村）、2010 年总垃圾量为 40,242.04 吨（16 个村）、2011 年总垃圾量为 69,282.43 吨（19 个村）、2012 年上半年垃圾量为 73,994.57 吨（24 个村及 11 个企业自送），随着 2012 年荣成市加大对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力度的考核及逐步对垃圾收运系统的完善，全市垃圾产量每年将以较快的速度递增，情况十分严峻。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建成前，荣成市的垃圾主要通过两座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虽然垃圾填埋处理技术比较成熟，操作简单，投资和运行费用较低。但垃圾填埋处理对水体、土壤、大气的污染不易控

制，容易造成扬尘、臭味、污水、蚊蝇、飞散物等严重的二次污染。

通过建设荣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体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不仅能达到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效果，还能创造较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成环保。荣成环保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全部由长青集团出资，法定代表人谢世文，经营范围为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建。

荣成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5,643,753.00	93,559,56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083,985.27	6,069,325.78
资产总计	228,727,738.27	99,628,891.70
流动负债合计	40,706,708.76	32,11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130,506,708.76	32,1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21,029.51	99,596,77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727,738.27	99,628,891.70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1,375,747.19	-403,223.30
利润总额	-1,375,747.19	-403,223.30
净利润	-1,375,747.19	-403,223.30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927.11	-93,189,3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0,809.00	-6,059,70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19,329.18	100,000,000.00
---------------	---------------	----------------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2 台 350 吨/时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12 兆瓦抽凝式汽轮机和 1 台 15 兆瓦发电机及配套设施。

(2) 建设期：2 年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7,991.44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 17,500.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年垃圾处理量 23.33 万吨，年发电量 7,644.78 万 KWH，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8.49%，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5.47 年。本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模的扩大，不仅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荣成环保垃圾焚烧项目已累计投入 9,767.07 万元。

6、项目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3]1287 号），核准荣成环保建设该项目；并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荣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3]146 号）。

本项目用地已由荣成环保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荣成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编号为荣国用[2014]第 3909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本项目所在地为山东省鱼台县，境内土壤肥沃，水源充足，光热充沛，四季分明，适合水稻、小麦、棉花、瓜、菜、大蒜、元葱、白莲藕等农作物，生物质资源丰富，目前，该地生物质资源主要用于炊事、取暖、甚至在农田中直接焚烧，处于低效利用状态，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在农田中直接焚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不仅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还易造成航班延误或取消、高速公路关闭、突

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无法估量的社会危害。

在鱼台县建设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用水稻、小麦、棉花等农作物秸秆作为发电的燃料，将热能转化为电能，减少了有害物质的排放，改善了生态环境，还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另外，农民将农作物秸秆直接燃烧不能创造任何经济效益，而将生物质秸秆卖给鱼台环保作为生物质发电燃料，可以减少对不可再生能源煤、石油等能源的需求，同时农民实现收入增加。作为生物质发电燃料燃烧后产生的底灰、炭灰是优质的有机肥料，含有丰富的钾、镁、磷和钙元素，将底灰、炭灰返还到农地中，可以降低农民施肥成本，改善农地土壤环境。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鱼台环保。鱼台环保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全部由长青集团出资，法定代表人何启强，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项目筹建。

鱼台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32,826.61	515,40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26,323.58	26,555,110.62
资产总计	39,659,150.19	27,070,511.58
流动负债合计	15,124,283.74	14,763,71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38,324,283.74	14,763,715.96
所有者权益	1,334,866.45	12,306,79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59,150.19	27,070,511.58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88,349.51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795,813.11	-509,449.80

利润总额	-795,813.11	15,690,550.20
净利润	-795,813.11	11,850,625.77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38.84	17,734,57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797.20	-17,707,94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392.27	0.00

3、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1 台 130 吨/时水冷振动炉排锅炉、1 台 30 兆瓦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30 兆瓦发电机及配套设施。

(2) 建设期：1 年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5,659.00 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 17,100 万 KWH，预计项目税后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8.08%，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33 年。本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不仅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提高鱼台县农民收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 4,047.28 万元。

6、项目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鲁发改能交[2012]1032 号），核准鱼台环保建设该项目；并取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224 号）。

本项目用地已由鱼台环保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鱼台县人民政府已出具编号为鱼国用[2013]第 0827000050 号和第 08270000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伟金属，由公司通过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向骏伟金属补充流动。骏伟金属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96.7365 万元，全部由长青青集团出资，法定代表人何启强，经营范围为生产各款烧烤炉、燃气炉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电热水瓶、抽油烟机、微波炉、电熨斗、电熨板、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骏伟金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5,670,279.40	135,502,19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75,676.88	88,358,462.05
资产总计	239,245,956.28	223,860,652.86
流动负债合计	217,240,240.07	206,745,65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037.74	288,000.00
负债合计	220,224,277.81	207,033,65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1,678.47	16,826,99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245,956.28	223,860,652.86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3,515,988.94	291,760,861.96
营业成本	208,842,761.58	257,173,998.51
营业利润	13,788,448.19	5,898,048.73
利润总额	13,817,980.28	5,875,128.87
净利润	10,325,326.71	4,371,803.38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0,348.92	15,493,75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888.04	-4,504,8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342.23	-3,312,582.40
---------------	---------------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公司投资、经营扩张需求决定了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在建、拟建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明水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宁安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荣成环保垃圾发电项目、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荣成供热项目等，除明水环保生物质发电项目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其余项目均由长青集团通过借款或自身盈余积累投入，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进而引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业务的持续发展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流动资金，使公司付出了较高的财务成本。为实现稳健经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有必要改善资本结构，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当降低财务风险，有效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由骏伟金属负责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骏伟金属的资产负债率为【92.05%】，净资产为【1,902.17】万元，负债为【22,022.43】万元，已难以通过向银行借款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失去了向银行融资的功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56.58%，一方面提升了骏伟金属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可以提升骏伟金属向银行借款融资的功能。同时，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根据骏伟金属接单、业务规模扩张情况及时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为生产经营提供保障。